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我公司全资间接子公司天津滨和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和泰达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用于所属津滨(开)挂 2023-4 号地块(以下简称滨和泰达项目)的开发建设，授信总期限为 60 个月，放款采用分期方式，首次放款 25000 万元。该笔借款由滨和泰达公司以其持有的该地块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同时由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或“津滨发展”)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本次担保的授权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担保授权额度及额度使用情况

1、经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滨和泰达公司提供担保的授权额度为 60000 万元(详见 2025-09 号公告)，本次担保前，公司未对滨和泰达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滨和泰达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60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0 元。担保余额为 25000 万元，后续担保余额变化将视放款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2、本次担保不涉及担保调剂事项。

三、被担保人情况说明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滨和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时间：2024年01月29日

公司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路76号写字楼八层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津审字[2025]第00392号天津滨和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止2024年12月31日，滨和泰达公司资产总额72656.96万元，负债总额69854.45万元，净资产2802.51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197.49万元，净利润-197.49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为0元。

根据我公司未经审计三季度报告，截止2025年9月30日，滨和泰达公司资产总额74790.57万元，负债总额72199.32万元，净资产2591.25万元，2025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261.90万元，净利润-211.26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为0万元。

2、滨和泰达公司为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3、滨和泰达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总额度：60000万元

2、担保授信总期限：60个月

3、授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4、被担保公司：天津滨和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担保形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1、本公司所属间接全资子公司滨和泰达公司就项目开发建设向银行申请借款，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日常经营需要。由公司提供担保也属于银行发放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的常规条件。本次担保的对象滨和泰达公司为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

2、由于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为对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故不需要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为子公司进行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授权额度总金额为 38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8.46%。当前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0 元。当前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19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9.23%，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余额为 27491.46 万元，(含对其他子公司实际融资放款对应的担保余额)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57%。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无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